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9执1163号

申请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厦门路47号1栋1至6层。

法定代表人：刘瑞光，职务：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永安，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光兵，男，汉族，1988年10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852325411988082030541，住新疆玛纳斯县乐土驿镇郑家庄村86号附1号。

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光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的(2018)新01民终28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3月1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标的141975.29元，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9年3月1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4月1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光兵名下所有的新A651W5号雪佛兰牌车辆，申请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现申请人对被执行人李光兵名下所有的新A651W5号雪佛兰牌车辆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光兵名下所有的新A651W5号雪佛兰牌

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杜 浩

审判员 陈朝阳

审判员 邓 伟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 亮